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文件

新教办〔2022〕12号

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教育扶贫 资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

局属各单位，各学校：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强化学生资助规范管理，促进教育惠民政策规范、安全、高效落实，实现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现就加强和完善教育扶贫资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及目标任务

坚持着眼长效、标本兼治、重在落实的原则，着力提高发现、查处、整改问题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建立健全教育扶贫资助问题发现机制、分类处理机制、履责追责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从源头上堵塞监管漏洞，防止教育惠民政策落实过程中的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对象审核认定的规范性、动态管理的及时性、政策宣传的实效性和监督检查的约束性，促进教育扶贫资助工作健康发展。

二、长效机制建设

(一) 建立问题发现机制

建立个人申报与投诉举报相结合、日常监管与系统监控相配套、内部管理与社会监督相协同的多途径多渠道问题发现机制，确保及时高效发现教育扶贫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变化情况。

1.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诚信申报。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加大教育扶贫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确保党和政府的各项教育助学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积极引导拟受助对象及其法定监护人真实、准确、及时提出受助申请，建档立卡贫困生资助全覆盖。

2. 切实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要进一步做好教育扶贫资助公开公示工作，全面公开资助政策、资助对象基本信息、资助程序、咨询举报电话等。严格实施资助对象三榜公示制度，即：学校(幼儿园)初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再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反馈至相关学校(幼儿园)现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再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区财政教育信息网站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适时走访观察，掌握家庭变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运用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认定的特殊群体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直接认定 1-6 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结合村街认定结果，通过家访或邻里走访等活动，了解掌握第 7 类其他家庭实际困难学生状况，并做好走访座谈记录，及时建立台账资料，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4. 按学年申请评审，分学期复核资格。资助对象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一次，春季学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变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应助尽助。

5. 畅通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利用学生会、家长会、来信来访、社会公众服务平台等渠道，收集有关教育扶贫资助舆情和投诉信息，认真分析研判，快速组织督办，及时应对处置，做好信息反馈。支持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和公众积极参与对教育扶贫资助工作的监督。

(二) 落实分类处理机制

在发现或获得教育扶贫资助问题线索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及时核实并作出相应动态管理决定。

1. 加强学生异动管理。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学籍及资助管理人员要密切配合，做好受助学生信息异动记载，加强台账管理，为适时调整学生受助时限提供可靠依据。

2. 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在接到有关问题线索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要及时向受助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核实,对本人确认无异议的,及时作出核实结论并提出动态管理意见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有异议的,应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必要时可再次提交信息核对,切实核清受助学生家庭相关变化情况,准确作出核实结论,提出动态管理意见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及时调整资助决定。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所辖学校(幼儿园)有关受助学生动态管理意见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未经受助学生确认、证据不充分的,要重点组织复核。根据审核结果及时作出调整资助决定,从次月起执行。对因正常异动核减或实际受助人数量少于下达指标数量等原因造成结余结转资金,按有关文件规定实行统筹管理。

4. 妥当回应社会诉求。对来自社会及其他方面的举报投诉问题,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实事求是提出处理意见。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及时给予回复,必要时应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三)健全履责追责机制

按照科学、合理、严密的要求,健全夯实从学校(幼儿园)到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岗位责任制。按照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原则,明确责任追究制,具体按有关规定执行。

1. 学校(幼儿园)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幼儿园)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

(1)学校(幼儿园)资助专干责任。学校(幼儿园)从事资助工作的专兼职干部及工作人员首先要接受政策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具体负责宣传解读教育扶贫资助政策,接受学生及家长咨询,引导并受理学生(幼儿)或法定监护人提出教育扶贫资助申请,初审申请材料,提出资助初步意见及方案。

(2)学校(幼儿园)相关部门责任。学校(幼儿园)接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学校纪检、政教、财务及年级组等部门要协助做好受助学生资格审理、公开公示、动态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变化情况,严格加强资助资金监督管理与使用,强化教育扶贫资助档案建设,形成从学生申请到资金发放完整、规范、严密、高效的资助管理工作链。

2. 教育管理部门责任

区教育局统筹落实全区教育扶贫资助经费保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国家、省、市教育扶贫资助政策的宣传培训和组织实施,承担本辖区教育扶贫资助政策拟定、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强学校(幼儿园)教育扶贫资助工作机构建设与规范管理。各街镇教育总支要高度关注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定期监督检查。

(四) 强化沟通协调机制

1. 加强信息共享

一是强化大数据思维。利用大数据平台，实行信息比对核查常态化、科学化、制度化，通过比对及时发现并杜绝“三类人员”（领导干部、财政供养人员及非特殊困难教职工子女）受助或优亲厚友等“微腐败”问题发生。二是建立信息库对接平台。结合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的应用，全面完善贫困学生数据库，定期与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系统对接，实行资源共享，及时准确掌握受助学生家庭现状，做到精准资助，不落一人。

2. 强化联动机制

一是加强与公安、民政、人社、乡村振兴、残联等教育扶贫资助所涉单位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利用“武汉市惠民政策大数据核查监督应用平台”，建立健全教育惠民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二是全区教育部门上下之间、区域之间，内部机构之间要紧密联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构建学生资助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确保工作协调有序运转。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领导，细化方案。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落实教育惠民政策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实施细则，报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二)加强督导，严肃问责。区教育局将组织督查组定期不定期开展长效机制建设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各单位要层层传导压力，有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三)营造氛围，务求实效。各单位要加强对教育惠民政策及长效机制管理与成效的宣传报道，始终把规范资助管理、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放在突出位置，通过扎实推进长效机制管理，使各级管理人员思想作风和业务水平明显提高，服务质量和履职效能明显提升，为推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作出更大贡献。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

2022年11月16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坚持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课程改革，优化课程结构。根据国家课程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课程实施方案，优化课程结构，提高课程质量。

（二）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坚持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素质。通过多种形式，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和师德修养。

（四）加强学校管理，提高办学水平。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学校管理水平。

（五）加强家校合作，形成教育合力。通过家长会、家访等形式，加强与家长的沟通，共同促进学生成长。



武汉市新洲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